峄城区市场监管局对微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峄城区鑫桦木材等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1	峄市监特处罚〔2022〕1号	山东微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报并检验压力管道案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报并检验压力管道	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进行处罚。	山东微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404MA3RRFNR24	谢云洋	罚款	2022.1.12	已履行，2022.1.12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或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或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	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峄市监特处罚〔2022〕2号	枣庄峄城区鑫桦木材加工厂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叉车作业案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叉车作业	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	枣庄峄城区鑫桦木材加工厂	91370404MA3UPC914P	王芬	罚款	2022.1.14	已履行，2022.1.18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或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或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	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峄市监特处罚〔2022〕7号	枣庄旭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案	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	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	枣庄旭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1370400054953034F	李国	罚款	2022.1.19	已履行，2022.1.20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或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或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	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